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1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0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FICONT INDUSTRY (HONGKONG) LIMITED 增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



2018年01月24日 13:30-15:30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谷雨

电 话: 010-69597656-3021

传 真: 010-69597866-3010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1106

(二)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2日